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相关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，认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许安心、江曙晖

2021年6月23日